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轉系(科)申請審查標準表

112.4.20修訂版

學系	招收學制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審查所需條件
會計資訊系	二技 四技	歷年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含)以上及國文、英文兩科目皆達80分以上。	1. 由本系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安排面談(攜帶歷年成績單)並決定是否錄取。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成績40%：按學業成績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評比。 (2) 面談60% (3) 總成績同分參酌則按面談成績高低。
	五專	歷年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含)以上級國文、英文兩科目皆達80分以上。	1. 由本系審查申請者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安排面談(攜帶歷年成績單)並決定是否錄取。 2.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成績40%：按學業成績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評比。 (2) 面談60% (3) 總成績同分參酌則按面談成績高低。
財務金融系	二技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	所需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須含系排名)、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讀書計畫等)、專業及語文會考成績及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五專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含)以上。	
財政稅務系	二技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或申請之當學期國文、英文兩科目皆達80分(含)以上。	書面資料初審通過後，由系科複審。經審查後，陳送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轉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公佈。
	五專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或申請之當學期國文、英文兩科目皆達80分(含)以上。	
國際商務系	二技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80分(含)以上。	書面資料初審通過後，由系科複審。經審查後，陳送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轉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公佈。
	五專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80分(含)以上。	

學系	招收學制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審查所需條件
企業管理系	二技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含)以上。	書面資料初審通過後,由系科複審。經審查後,陳送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轉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公佈。
	五專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含)以上。	
	二專 (進修部)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含)以上。	
資訊管理系	二技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含)以上,參酌英文、數學及資訊相關課程成績。	一、所需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讀書計畫等)、心理諮商組興趣測驗結果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二、錄取方式: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五專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含)以上,參酌英文、數學及資訊相關課程成績。	一、所需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原科導師書面函、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讀書計畫等)及心理諮商組興趣測驗結果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興趣量表)。 二、錄取方式: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應用外語系	二技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含)以上,且該學期英文及英語所有相關課程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	一、所需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須含系排名)、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讀書計畫等)、專業及語文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有利書審資料。 二、錄取方式:經系招生委員擇優提列會議決定。
	五專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含)以上,且該學期英文及英語所有相關課程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	
	二專 (進修部)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5分(含)以上,且該學期英文及英語所有相關課程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二技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0分(含)以上。	書面資料初審通過後,由系科複審。經審查後,陳送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轉系學生名單,並由教務處公佈。
商業設計管理系	二技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80分(含)以上。	所需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作品集或讀書計畫等有利書審資料)。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	申請之當學期甲(A)等(含)以上。	申請之當學期學業總平均70分(含)以上。	一、所需文件: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歷年缺曠紀錄、學生書面報告(含自傳、作品集等)。 二、審查方式:由本系審查申請人成績及相關資料,擇優安排面談,並由本系會議決定是否錄取。

附件一 大學部轉系組相近系組對照表

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 (修業 2 年)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不可轉系組
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不可轉系組
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 (修業 4 年)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不可轉系組
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不可轉系組

擬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系(組)
會計資訊系	全校其他各系
財務金融系	全校其他各系
財政稅務系	全校其他各系
國際商務系	全校其他各系
企業管理系	全校其他各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會計資訊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應用外語系	全校其他各系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全校其他各系
商業設計管理系	全校其他各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全校其他各系

附件二 專科部轉科組相近科組對照表

五專日間部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不可轉科組
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
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
升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相近
升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相近
升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相近
升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升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升第五學年第一學期	得降轉入性質相近科組或同科不同組
升第五學年第二學期	不可轉科組
二專進修部 (修業 2 年)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不可轉系組
升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一學期	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
升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不可轉系組

擬轉入科別	性質相近科(組)
會計統計科	全校其他各科
財務金融科	全校其他各科
財政稅務科	全校其他各科
國際貿易科	全校其他各科
企業管理科	全校其他各科
資訊管理科	企業管理科、會計資訊科
應用外語科	全校其他各科